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符合规定标准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3、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调查并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禾希”）和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之清”）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甘肃禾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2,37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3.15%。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行为。

##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

2、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3、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过程均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实际情况。

## 五、《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

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依据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三）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永之清碳3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引进和留住人才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忠革      曹越      洪源

2022年4月21日